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申請表

申請學期	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			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/承辦人			
電子郵件		校內分機/手機			
活動名稱					
辦理對象	☐ 教師 ☐ 學生 ☐ 其他_____		預計人數		
辦理時間		辦理地點			
預期目標					
進行方式					
活動內容 規劃摘要					
配合課程 活動辦理	☐ 是 課程或活動名稱：_____ ☐ 否				
補助項目	☐ 演講、座談會：申請補助講座鐘點費(最高上限4,000元整)。 ☐ 展覽、研習(討)會：申請補助講座鐘點費、材料及用品費、印刷裝訂費、郵資費(最高上限5,000元整)。				
承辦人		系主任 (中心申請免核)		院長/ 中心主任	

教學發展中心會辦：

審查結果：

☐同意補助

☐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